

國立中央大學學生急難救助金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九日第三〇四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九日第六七〇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二日第七三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四月十三日第八二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供本校學生於家庭或個人遭遇緊急重大變故時必要援助，以協助解決其生活及學業困境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適用對象：本校在學之大學部暨研究所學生。
- 第三條 學生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急難救助金：
一、家庭發生重大變故，致經濟發生困難者。
二、同學在學期間發生意外事件，急需經濟支助者。
三、其他急難事件，經認定急需經濟支助者。
- 第四條 對家庭發生重大變故以致經濟發生困難者之支助，原則上以幫助學生個人維持其在校生活費用為主，並可依學生意願，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(以下簡稱本組)優先協助安排工讀事宜。
- 第五條 學生發生意外事故申請醫療支助者，救助金之核發，視學生平安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之差額，適度予以補助，惟最高額度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。
- 第六條 核發權限：
一、學務長：五萬元(含)以下。
二、校長：五萬元(不含)以上，十萬元(含)以下。
三、行政會議：十萬元(不含)以上。
- 第七條 學生在學期間申請急難救助金，由班導師或系輔導校安專員提出具體事實，經系所主任同意後，將申請表提送本組辦理。
- 第八條 經費來源：
一、學雜費收入項下每年編列新臺幣二百萬元支應，不足部份另案簽核，未執行部份繳回校務基金。
二、捐贈收入-學生急難救助金。
三、其他補助收入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